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六簡字第249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永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56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永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㈠陳永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3月15日4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雲林縣○○鄉○○村○○○0○0號聖隍宮，以繩子及膠帶竊取廟祝劉守閎所管領之香油錢新臺幣（下同）2,000餘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離去，末為警據報調閱現場及路面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㈡案經劉守閎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永富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劉守閎於警詢之陳述大致相符，並有聖隍宮監視器畫面截圖13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未記取前案之教訓又再犯本案罪質相同之竊盜案件，所為應予嚴厲非難，並審酌本案被告未經他人同意即任意竊取告訴人所管領之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利觀念，危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破壞社會秩序，所為實不可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其犯罪手段尚屬和平，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四、沒收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竊得2,000餘元，應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2,000元，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煥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馬嘉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